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非标准化服务收费表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可不时酌情或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监管部门规定修改本服务收费标准所载之收费、账户和服务条款。具体修改以本行官方网站及各分支行的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本服务收费标准所载之收费并不包括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大华银行集团于境内外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关联企业及相关业务所涉及之代理行）及政府机关所收取的费用及税款。该等费用及税款（如有）应按照该等其他机构及有关当局所定之费率由客户缴交。
本服务收费标准中的收费均已注明计价及支付币种，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应于付款时根据本行认为合适的汇率换算成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的款项向本行支付。
本行各分支行将根据本服务收费标准所载之收费项目在浮动区间内合理收费。
其他定制服务，收费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服务收费标准于2016年10月20日起（含当日）生效。
本服务收费标准的解释权归本行所有。

违规收费举报或投诉，请致电：400-920-1200 境外：86-21-60618826 邮箱：CustomerExperience.UOBC@UOBgroup.com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收费项目/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备注
1. 普通贷款						
1.1	额度承诺费	适用于所有承诺性的授信 银行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未来约定时间按照约定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授信的服务。 包括为客户出具额度承诺相关文件、定制未来用款计划、筹集或预留资金、执行放款进度、监督用款进度、在约定条件下更改或终止放款进度，以及和额度承诺费对应的其他服务。	信贷额度的0%-6%/每年	公司客户 (该费用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	市场调节价	一次性费用或按阶段分段收取
2. 委托贷款						
2.1	手续费	帮助资金短缺的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资金盈余公司的资金	委托贷款金额的0.1%-3%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最低收费为人民币15000元
2.2	逾期贷款维护费	因委托贷款逾期，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开支所收取的费用	为逾期贷款金额、费率（0.1%-3%或贷款人另行约定的费率）和逾期期间（以一年360天按日计算）三者乘积，单笔低于人民币2500元的，按2500元收取。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3. 银团贷款						
3.1	银团贷款安排费	银行就银团贷款的结构、条款等进行方案设计，客户接受方案后将委任大华银行（作为牵头行或簿记行）为该银团进行筹组工作。安排费按照最后的银团贷款总金额的相应比例进行支付。	合同贷款额度的0-6%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3.2	银团贷款顾问费	银团贷款或俱乐部贷款中，因产业结构、借款人项目开发的特殊性等等会涉及到某些复杂结构，需要银行提供顾问服务。	合同贷款额度的0-6%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3.3	银团贷款代理费	银团贷款中，借款人和贷款人会指定一家银行作为代理行，代表所有贷款人（或多数贷款人）行事，主要服务包括收集首次提款文件、计算银团贷款利息、发放贷款和归还本金、监控承诺和保证、代表贷款人进行抵押登记等，贷款行需要雇佣有经验人士，开发或采购相应的操作信息系统等。	合同贷款额度的0-3%/每年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3.4	银团贷款承诺费	适用所有承诺性的银团贷款。在银团贷款中一般会约定提款期，各参贷银行为参加银团贷款一般会利用自有资金或市场资金对贷款合同下的参贷金额做出承诺。如借款人不提款或提款未达承诺总额，银行将产生该未提部分资金成本的损失。	未提款额度的0-3%/每年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3.5	银团贷款参贷费	银团贷款中银行参与银团贷款所获得的相关费用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3.6	银团贷款承销费	银团贷款中银行由于承销全部或一定比例贷款而收取的费用	合同贷款额度的0-5%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3.7	银团贷款展期安排费	银团贷款中，如借款人要求及贷款行同意（经风险评估后），贷款到期后可展期。流程一般由牵头行统筹，与贷款行及借款人商讨展期的有关条款。各方同意后签署展期合约。	展期额度的0-5%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3.8	银团贷款豁免费	借款人或义务人就违反、修正或变更承诺事项或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贷款人给予同意。流程一般为牵头行协调借款人或义务人与贷款行进行沟通解决，贷款行经独立评估，风险测算后决定是否给予同意。获得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所规定的同意比例后，由代理行统一发出同意豁免书确认。	合同贷款额度的0-5%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项目编号	收费项目/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收费依据	备注	
4.其他费用						
4.1	咨询费	根据资金需求方或提供方在融资需求方面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包括针对客户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结构等多方面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并调研近期市场同类交易结构，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规划及重组，并就法务、融资需求和融资结构等方面向客户提供解释及建议，同时向客户提供监管法规梳理与沟通。	咨询服务标的金额的0%-10%	公司客户 (该费用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	市场调节价	对于一般企业客户，银行将保持相关联络访客报告，记录讨论与服务内容并与客户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后收取(可分段收取)
制定依据为人工成本、系统开发及使用成本、工本费、通讯费和合理利润等市场因素综合考量。						
5.黄金租赁业务						
5.1	出借费	客户向银行支付的有关出借黄金的出借费用	自起始日(包括该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止(“实际天数”)逐日计收(无论实际交割日是否晚于起始日) 计算公式为:相关定价日的单笔黄金价值余额 x 实际天数 x 出借费率 / 360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5.2	手续费	由于客户没有回复银行的确认函,可能会导致银行视同客户潜在违约所产生的资金成本费用	实际产生的资金成本费用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5.3	罚金	客户因逾期款项或逾期黄金交付所产生的罚金	按照筹集相关逾期款项或逾期交付黄金的单笔黄金价值余额的融资成本加最高不超过0.5%的日罚金费率	公司客户	市场调节价	
6.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6.1	申购/追加手续费率	购买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不超过申购/追加金额的3%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生效日2017年1月20日
6.2	赎回手续费率	赎回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不超过赎回金额的3%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生效日2017年1月20日
6.3	转换手续费率	转换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不超过转换金额的3%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生效日2017年1月20日
6.4	银行管理费率	管理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的3%/每年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生效日2017年1月20日
6.5	托管费率	委托管理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不超过理财计划市值的0.5%/每年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生效日2017年1月20日
7.结构性产品计划						
7.1	银行管理费率	管理结构性产品服务	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的3%/每年	机构客户	市场调节价	生效日2017年1月20日

附注:严禁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和“资金管理费”,严格向小微企业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和“咨询费”,做到客户自愿、签署协议、服务真实、有据可查。